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30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江宥芯

被告 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被告 蔡昌暘

盧柏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3,3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3,3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大原科技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7日邀同被告施教順、蔡昌暘、盧柏

01 發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02 及將來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
03 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五
04 百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於109年8月4日分別
05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1,800,000元，借款期
06 間均自109年8月4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依約每月4日依年
07 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約定利息自109年8月4日起至110年
08 3月27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計價利
09 率)加年率0.155%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
10 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碼額度不變；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
11 4年8月14日止，利息按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2 (下稱計價利率)加年率1%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
13 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碼額度不變，如被告未依約繳
14 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15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6 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另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
17 依約付息時，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金大原科技公
18 司自114年1月5日起即未依約攤繳本息，後於114年3月7日因
19 支票存款不足遭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尚未解除，目
20 前未清償註記票據達15張，依約被告金大原科技公司已喪失
21 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全部清償，尚積欠
22 23,351元、21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23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

2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保證書、第一類
28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等為證，
29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0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
31 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01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准被告預供擔
06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10 附表：

11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時間(民 國)	利 率 (週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民 國)
1	23,351元	自114年1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20%	自114年2月6日起 至114年8月5日 止，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計算之 違約金。
				自114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2 0計算之違約金。
2	210,000元	自114年1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20%	自114年2月6日起 至114年8月5日 止，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計算之 違約金。
				自114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續上頁)

01

				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33,351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須按他造當事人知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趙世明